

清流县文化街至长兴中街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8日09:00时在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招标人于2025年12月9日14:30时在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确定了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清流县文化街至长兴中街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2. 招标编号：[E3504230401100210001](#)
- 3. 招标人：[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雁塔片区（包括雁塔左侧、雁塔右侧、河滨路3号、文化街）、老邮政宿舍区（鸿运新城片区）、县汽车队宿舍区共约52幢、小区总建筑面积约8.3598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道路改造提升、小区配套用房改造提升、建筑物改造修缮、雨污管网修缮、消防改造（报警系统、防排烟、室内外消火栓、喷淋等）、智能化及安防系统改造提升、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等改造内容。](#)
-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 2. 评标参数：[K=6.40%](#)
- 3. 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被确定与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四、评委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序号（排序不分先后）	合格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福建省闽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10568	何善威、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16201786776)	
2	福建省裕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50050	崔珩、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17201823264)	
3	福建省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99221	沈芹、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1202200245)	
4	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34921	刘继昌、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13201366855)	
5	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	36395401	林君、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18201901456)	
6	福建省和古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308444	张道明、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22202303406)	
7	福建省熹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65180	杨孙军、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0202102154)	
8	福建省欧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74869	罗骑、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21202112471)	
9	福建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25698	陈建先、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08200815775)	
10	福建威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53833	郑伟伟、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2202300495)	

五、定标委员会定标情况

本项目经定标委员会对入围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团队因素和服务因素进行评审，并进行记名投票，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下：

入围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得票数
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34921	刘继昌、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13201366855)	7
福建省裕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50050	崔珩、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17201823264)	0
福建省熹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65180	杨孙军、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0202102154)	0
福建省东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99221	沈芹、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1352021202200245)	0
福建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25698	陈建先、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08200815775)	0
福建省闽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410568	何善威、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号：闽2352016201786776)	0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刘继昌、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号：闽2352013201366855）。](#)
投标报价：[36334921元。](#)
工期：[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综合评定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优，得票数为7票，排名第一，确定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3日](#)

七、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北路5幢，邮编：3653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5324096，传真：/

联系人：赵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8层，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8280158，传真：/

联系人：余启泉、罗兴昌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清流县碧林北路86幢

联系电话：0598-5322803

日期：2025年12月10日